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单位：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奇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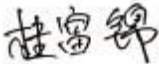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aiXun Ruiz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评价年度	2024 年
项目主管部门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晓童 18298351778	
项目实施单位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晓童 18298351778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24 年投入总额	252.00 万元	2024 年执行数		252.00 万元	2024 年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42 份	回收有效问卷	42 份	满意度情况	91.23%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和通用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1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新疆依托光热资源优势，明确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粮油产业是核心支撑。2024 年新疆粮食种植面积超 4400 万亩，产量目标 2200 万吨以上，新增 100 万吨产能。通过《粮油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首次系统构建“建强粮油种业、小麦玉米、油料产业三条产业链”的发展框架，目标形成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的产业生态。2024 年，新疆统筹财政资金 530 亿元支持涉农产业集群，其中粮油单产提升是重点方向。

自《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制定实施以来，粮油单产提升是重点方向。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小麦、玉米为重点。奇台县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密围绕政策要求，全力推进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奇台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4 年种植面积达百亩、千亩以上、单产水平较全县平均水平(分河灌区、井灌区)高 15%以上的粮食作物规模种植主体进行奖补；乡镇结合下达资金总量、申报主体粮油种植面积情况、单产水平综合考评验收，对符合条件的种植规模主体择优进行上报奖补。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均可申报奖补。

（二）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粮食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2024 年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6.3 万亩次，实际完成 6.3 万亩次，完成率 100%，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单产水平明显提高。共计奖补 119 人，其中小麦奖补 89 人，玉米奖补 30 人；共计补助 252 万元，其中玉米 66 万元，小麦 186 万元。提升了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经测产验收小麦最低亩产达到 550 公斤，玉米最低亩产达到 1100 公斤。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五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41号）精神，通过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亩次达到6.3万亩，对落实粮食单产提升显著，示范带动效果突出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进行奖补，以点带面推动粮食作物增产挖潜，不断提升粮食作物综合生产能力。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1-1 2024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	≥6.3 万亩次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单产水平	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昌州财农〔2024〕21 号文件《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下达奇台县粮食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奖补资金 252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粮食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2024 年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6.3 万亩次，实际完成 6.3 万亩次，完成率 100%，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单产水平明显提高。共计奖补 119 人，其中小麦奖补 89 人，玉米奖补 300 人；共计补助 252 万元，其中玉米 66 万元，小麦 186 万元。提升了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单产水平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10%。奇台县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通过品种改良、技术集成和政策扶持，实现了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改善的多重目标，为新疆乃至西北干旱区粮油高产提供了可复



制的模式。后续进一步推动规模化种植和智慧农业，巩固“新疆粮仓”地位。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技术引领，夯实单产提升基础

一是针对玉米和小麦的生长特性，筛选出高产、抗逆性强的主推品种（如玉米耐密品种、小麦抗倒伏品种），并配套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玉米螟绿色防控、小麦“一喷三防”等关键技术。通过专家包片指导、田间学校培训、农机农技融合服务等方式，确保农户掌握核心种植技术，从源头提升单产潜力。二是制定玉米、小麦标准化种植技术规程，明确播种密度、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的操作标准。在示范田推行“统一供种、统一耕作、统一施肥、统一防治、统一收获”的“五统一”模式，为单产提升提供规范依据。

2.严格验收，确保成果真实可溯

一是围绕亩穗数、穗粒数、千粒重等核心指标，分别制定玉米、小麦示范田验收细则。明确测产方法（如随机取样、实打实收），要求验收组由农业专家、乡镇干部、农户代表组成，确保数据客观公正。二是村级先进行初验并公示，乡镇组织交叉验收，县级农业农村局开展抽验，对产量数据偏差较大的田块进行二次核实，杜绝虚报、漏报现象。验收结果同步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形成电子档案备查。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自评工作不合理、不全面

一是绩效目标数量未达标、量化率不足。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基本要求把握共性的内容要求同时满足明细绩效指标不少于7项，量化率不低于70%的要求，而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只有6项，且量化率在50%。目标覆盖范围存在缺口，可能导致关键工作领域未被纳入考核范畴，影响绩效评估的全面性。大量目标仍以定性描述为主，缺乏明确的评判依据，易导致考核标准模糊、结果客观性不足，难以有效衡量工作成果。二是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性与深度方面缺乏支撑。对项目核心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具体数据支撑（如玉米、小麦单产提升幅度的分阶段对比数据、示范田技术推广覆盖率的详细统计等），对单产提升行动中技术应用成效、资金使用效益等关键内容的阐述较为笼统，未深入分析项目实施中的经验与短板，难以全面反映项目实际绩效，无法为后续项目优化提供有效参考依据。此外，其中需要提供绩效情况的部分未提供绩效目标表，导致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2.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缺失，未按节点上报

根据《2024年昌吉州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其保障措施要求于2024年5月3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报州农业农村局通过后组织实施，11月2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州农业农村局种药科。然而，《2024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总结》印发于2024年12月28



日。相关项目总结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上报，违反了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此问题可能导致州农业农村局无法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成果及存在的问题，影响整体工作部署的统筹协调；同时，也可能因逾期上报产生不良记录，对单位的工作评价和后续项目对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绩效目标优化工作的实施方案中，未明确配套的保障措施（如责任分工、资源支持、监督机制、时间节点管控等），导致方案在落地执行过程中缺乏有力支撑。这可能造成执行责任不清晰、推进过程中资源协调困难、进度滞后时无有效干预手段，影响整体优化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3. 奖补资金未完全按照奖补标准发放到位，存在局限性

依据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工作程序，奖补按照高产示范田种植规模 200—1000 亩，按整百亩计算，亩均补助 50 元。示范田面积达 1000 亩以上奖补 5 万元，2000 亩以上奖补 10 万元。在按资金奖补标准发放资金的过程中，出现了同一奖补标准下，符合条件的对象所获资金数额不一致的情况。以验收报告中两名农户为例，奇台县一亩良田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种植规模落实面积达到 1250 亩，奖补金额为 3.5 万元不符合奖补标准，冶立勇玉米种植规模落实面积达到 1300 亩，奖补金额为 5 万元符合符合标准。在玉米、小麦示范田奖补中，部分农户种植规模、单产水平等均达到同一档奖补标准，但实际到账资金存在明显差异。

通过访谈了解到，因户数有限，在相同种植规模、产量情况下，选择评审补助户有难度。这从侧面也体现出各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自行设置奖补标准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未结合实际和特殊情况设立。奖补对象同一种植规模不同的奖补资金，可能影响农户参与项目的积极性。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质量标准

一是细化目标标准、提高量化率对现有定性目标进行转化：针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单产水平”“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等定性目标，明确具体衡量标准。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单产水平”可转化或增设为“规模种植单产提升水平不少于 10%”；“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可转化或增设为“预算控制率不小于”；“人均奖补补贴标准不大于”。在新增目标时，要求必须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给予部门员工讲解目标数量要求、量化方法与技巧：原则、明确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相关的、有时限的，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对目标设置规范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帮助相关工作人员解决目标设置中遇到的量化难题，确保目标符合数量和量化率标准。二是构建完整内容框架，填补信息缺口。将报告内容划分为“项目概况、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成效、资金使用、问题与改进”六大模块，确保覆盖全流程。例如，在“目标完成情况”中，需细化玉米/小麦单产提升幅度（与基期对比）、示范田覆盖率、技术推广到位率等量化指标，避免笼统描述“完成预期目标”。增加“技术实施细节”板块，说明玉米耐密品种种植密度、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次数等具体操作；在“资金管理”中，列明乡镇初审通过率、“一卡通”拨付



及时率等流程数据，确保每个环节可追溯。

2.强化方案的系统性、建立时间管理与责任追溯机制

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同步配套完善的保障措施，明确“谁来做、怎么做、如何保障落地”，在方案中明确各环节的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及职责边界，避免推诿扯皮，确保方案从规划到执行的闭环管理。做到资源支持具体化，列明执行过程中所需的资源（如培训经费、时间投入、跨部门协作权限等），并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确认，确保资源到位。设置阶段性检查节点（如每周/每半月），由牵头部门（如办公室或人力资源部）跟踪方案执行进度，对滞后环节及时预警并协调解决；建立问题反馈渠道，收集执行过程中的难点并快速响应。

收到上报要求后，第一时间将最终上报时间节点拆解为“总结初稿完成”“部门审核”“修改定稿”等子节点，每个子节点明确完成时间和责任人，例如由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核。设置“提前预警”提醒，通过办公系统日程提醒、专人对接等方式，在最终上报时间前 3-5 天进行首次提醒，逾期未完成的每日跟进，确保责任人员及时推进。

3.完善公示与异议处理机制，保障过程透明

一是细化公示内容要素，建立快速异议响应通道。在资金发放前的公示环节，除常规公示农户姓名、奖补档次外，需增加“核算依据”栏，明确标注该农户的达标面积、单位补助标准、计算过程及最终金额（如“张三，小麦示范田，单产达标档，实测面积 5.2 亩，单位补助 50 元/亩，补助金



额=5.2 × 50=260 元”），确保农户清晰了解资金核算逻辑，方便对照监督。公示期内设立“资金差异举报专窗”，安排专人受理农户对金额差异的质疑，向农户反馈，说明差异原因（如确属计算错误的，明确更正后的金额及补发时限；如为合规差异的，解释具体依据），确保每笔差异均可追溯、可解释。**二是**建立资金发放复核台账。资金拨付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部门，对同一奖补标准的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回头看”，按 20%比例随机抽取农户进行电话回访或现场核实，核对实际到账金额与公示金额、系统核算金额是否一致，形成《资金发放复核报告》，对发现的差异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如乡镇农技站、财政所）和整改时限（如7个工作日内完成差额补发或追回）。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6
二、评价工作概述	7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7
（二）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评价组织实施	10
三、评价结论	11
（一）评价结论	12
（二）项目绩效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问题	25
六、相关建议	27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一)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9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29
(三) 评价结果公开	2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31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43
附件 3：调查问卷报告	50
附件 4：相关负责人访谈	56
附件 5：公示照片	60
附件 6：征求意见函	61
附件 7：意见反馈表	62



2024 年昌吉州奇台县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奇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对奇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4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这为全国各地包括新疆开展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提供了政策指引。粮食安全战略要求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头等大事。当前中国粮食面积已处于历史高位，耕地和水资源约束越来越紧，依靠扩大面积增加产量的空间有限，产能提升主要途径是提高单产。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明确要求“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中央将粮食单产提升视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路径，尤其是在耕地资源约束趋紧的背景下，通过科技赋能提高单产成为必然选择。农业农村部同步制定《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明确以玉米、小麦、大豆、油菜等作物为重点，通过“百亩攻关、千亩创建、万亩示范”辐射带动全国均衡增产。



新疆依托光热资源优势，明确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粮油产业是核心支撑。2024 年新疆粮食种植面积超 4400 万亩，产量目标 2200 万吨以上，新增 100 万吨产能。通过《粮油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首次系统构建“建强粮油种业、小麦玉米、油料产业三条产业链”的发展框架，目标形成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的产业生态。2024 年，新疆统筹财政资金 530 亿元支持涉农产业集群，其中粮油单产提升是重点方向。

依据《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实施方案内容。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小麦、玉米为重点。重点支持从事粮食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提高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小麦绿色节水增产等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努力提升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水平。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自《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制定实施以来，粮油单产提升是重点方向。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小麦、玉米为重点。奇台县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密围绕政策要求，全力推进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4 年种植面积达百亩、千亩以上、单产水平较全县平均水平(分河灌区、井灌区)高 15% 以上的粮食作物规模种植主体进行奖补；乡镇结合下达资金总量、申报主体粮油种植面积情况、单产水平综合考评验收，对符合条件的种植规模主体择优进行上报奖补。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均可申报奖补。奖补标准按照粮食种植面积规模 200 至 1000 亩，按整百亩规模面积奖补标准为 50 元/亩。奖补面积 1000 亩以上按 1000 亩计算，最高奖补面积 2000 亩，超过 2000 亩的按 2000 亩进行计算。

实施情况：通过粮食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2024 年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6.3 万亩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单产水平明显提高。共计奖补 119 人，其中小麦奖补 89 人，玉米奖补 30 人；共计补助 252 万元，其中玉米 66 万元，小麦 186 万元。提升了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经测产验收小麦最低亩产达到 550 公斤，玉米最低亩产达到 1100 公斤。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小麦、玉米为重点。重点支持从事粮食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提高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小麦绿色节水增产等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努力提升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水平。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昌州财农（〔2024〕21 号）文件《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下发奇台县总计为 897.4 万元，其中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分两次下达共计 252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2. 资金使用情况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为 252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执行数为 25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涉及的部门有奇台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乡镇经济服务中心、奇台县财政局。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实施由该部门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生产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资金补助标准，项目评审标准，组织开展评审，了解重点重点技术落实情况并监督公示。



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乡镇经济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测产验收，确保单产水平真实有效。

奇台县财政局：审批奇台县财政局资金申请后按照资金支付制度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2.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本项目资金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内资金，由奇台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预算申报及编制

资金管理：本专项资金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本区域粮油单产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全过程。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也会适时检查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督促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项目资金管理责任主体为奇台县农业农村局，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专款专用。在补贴审核过程中形成以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按照“细化方案、主体申报、过程记录、县级测产、实名公示、资金奖补”的补贴程序，第一步是细化方案，奖补粮食种植户按照一户一方案，明确种植品种、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及测产验收等上报奖补申报材料。第二步为主体申报，粮食规模种植主体需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上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乡镇及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申报服务和指导，切实提高工作高效性和有效性。第三步是过程记录，乡镇采取一



主体一方案的方式，建立生产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主要措施等。县农业农村局适时组织了解重点技术落实情况。第四步是县级测产，乡镇及县农技推广中心组织农技人员开展测产验收，确保单产水平真实有效。第五步为公示补助人员名单，乡镇对确定奖补对象并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作物、申报面积、单产水平、应用技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兑付奖补资金。公示期间如收到异议，乡镇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再次公示，确保公开透明。最后一步是发放补贴，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局向县人民政府请示，获批后向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及移民补助发放明细。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足额发放到移民个人银行账户，保障移民及时便捷地领取补助。发放的补助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保证补助资金全部准确发放，有效促进了粮油单产提升行动补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执行期间未发现截留、挪用、挤占及弄虚作假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五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



41 号) 精神, 通过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对落实粮食单产提升显著, 示范带动效果突出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进行奖补, 以点带面推动粮食作物增产挖潜, 不断提升粮食作物综合生产能力。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1-1 2024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	≥ 6.3 万亩次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单产水平	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geq 90\%$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4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 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拆解单产背后的技术、资金、主体、环境等因素，既能在项目设计阶段明确资源投向，又能在实施中动态调控措施落地，更能在收尾时科学评估成效。这一方法与项目中的“测产机制”“过程记录”“资金监管”等环节深度结合，最终实现“单产提升有依据、措施优化有方向、资金使用有效率”的目标。其次通过因素分析法量化各因素权重，采用打分方式，对上述因素进行重要性排序和权重分配。这种结合方式既能避免单一指标核定补贴的片面性，又能通过多因素的系统分析该项目。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访谈、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拥有明确的服务群体。因此评价组专门设计了调查问卷，通过线上问卷的形式，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并分析所获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并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对满意度指标进行有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



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



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奇台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奇台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桂富锦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田文艳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朱博轩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杨文婕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王晓俊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马博盛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马瑞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赵涵雪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 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受奇台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29 日前

数据采集（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5 年 6 月 29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7 月 23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5 年 7 月 23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奇台县财政局，并根据奇台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稿提交奇台县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1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7.5	87.5%
项目过程	20	17.6	88%
项目产出	40	35	87.5%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0.1	90.1%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 (9)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太合理	2.5	5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4	100%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执行且有效	基本执行且有效	3.6	6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万亩)	10	≥6.3 万亩	6.3 万亩	10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种植规模单产提升水平	10	≥10%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10)	C301 项目实施完成率	10	100%	10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10)	C401 高产示范田种植规模 200-1000 亩, 亩均补助	5	50 元/亩	50 元/亩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402 高产示范田 种植规模 1000 亩 以上补助金额	5	5 万元	未全部 按照补 助标准 发放	0	0%
D 项目效 益 (20)	D1 实施效 益 (10)	D101 规模主体单 产提升项目县作物 单产水平	10	提升	提升	10	100%
	D2 满意度 (10)	D201 接受社会化 服务的小农户满意 度 (%)	10	≥90%	91.23%	10	100%
总分			100			90.1	90.1%

(二) 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粮食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2024 年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6.3 万亩次，实际完成 6.3 万亩次，完成率 100%，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单产水平明显提高。共计奖补 119 人，其中小麦奖补 89 人，玉米奖补 30 人；共计补助 252 万元，其中玉米 66 万元，小麦 186 万元。提升了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单产水平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10%。奇台县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通过品种改良、技术集成和政策扶持，实现了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改善的多重目标，为新疆乃至西北干旱区粮油高产提供了可复制的模式。后续进一步推动规模化种植和智慧农业，巩固“新疆粮仓”地位。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核查，具有相关政策依据：《2024年昌吉州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实施方案内容；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小麦、玉米为重点。重点支持从事粮食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努力提升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水平，与《粮油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战略计划相匹配；该项目与奇台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关于拨付2024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奖补资金请示》分两批次向县财经委进行资金请示，分别在2024年9月22日以支持鼓励奇台县规模化粮食生产水平再创新高，申请县财政拨付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奖补资金207万元和2024年11月27日申请县财政拨付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奖补资金45万元，合计共252万元。资金专款专用，申请、审批报告制度，局党组会议评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该项目审批文件资料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1号，按要求于所附的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中选取奇台县该项目的指标分配情况进行设立，总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立；年度目标符合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调整后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细发生变动，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的基本要求，不满足明细指标7条指标，量化率达到70%的要求，为确保能够全面、科学、准确反映项目预期实施成效。该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后不满足此要求，扣除50%的权重分值，扣2.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5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1号，按要求于所附的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中选取奇台县该项目的指标分配情况进行设立。按照要求一二三级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于所附的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中选取奇台县该项目的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核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号)、《关于调整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55号)、州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调整拨付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函》该项目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文件，州农业农村局现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2165万元，对于奇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中，粮油单产提升行动252万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文件，州农业农村局现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2165万元，对于奇台



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中，粮油单产提升行动252万元。按照种植规模，示范田面积、示范田个数预算申请补助资金，经过会议讨论，确定奖补人员名单和奖补资金，按照程序上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7.6分，得分率88%，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号）、《关于调整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55号）、州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调整拨付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函》该项目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文件，州农业农村局现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2165万元，对于奇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中，粮油单产提升行动252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到位数252万元，到位率达到100%。奇台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分配了项目资金，资金到位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经核查，通过示范田验收、公开公示后，通过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批，申请财政拨付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2024 年粮油单产提升支付凭证分两批支付，一批支付金额为 207 万，第二批支付凭证为 45 万，合计共支出 252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52 万元，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项目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体现完整的审批流程；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都用于粮油单产提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2024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持续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为目标，促进全年粮油作物增产丰收、确定了工作程序、保障措施，具有业务管理



制度的具体细则；并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和《奇台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并严格遵循。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核查，根据《2024 年昌吉州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持续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为目标，大力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方式，制定以上两个实施方案。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查看《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文件明确了项目调整的目标与手续；实施方案中的保障措施提到要求 11 月 20 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州农业农村局种药科。通过查看《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落款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总结》落款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未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归档。不满足最后一项，扣除 40%的权重分，扣除 2.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 分，得分率 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万亩）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6.3万亩，根据《奇台县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统计表》台账和《2024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奖补总面积约为6.29万亩，共奖补119家公司、经济合作社以及个人。目标值为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万亩）6.3万亩，完成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1）种植规模单产提升水平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0%，根据《奇台县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统计表》台账和《2024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2024年奇台县高产示范田种植规模200—1000亩，按整百亩计算，亩均补助50元。示范田面积达1000亩以上奖补5万元，2000亩以上奖补10万元，单产水平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0%。目标值为种植规模单产提升水平达到10%，完成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1）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00%，依据《2024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粮食规模种植主题提升统计表》，落实关键技术亩产对象共119名，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奖补总面积62944亩，其中小麦47773亩，玉米15171亩；共计补助252万元，其中玉米66万元，小麦186万元。经测产验收小麦最低亩产达到550公斤，玉米最低亩产达到1100公斤。并全部进行公示，于2024年12月4日完成验收填报并印发。奖补资金100%全部发放完成，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6.3万亩次全覆盖，完成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高产示范田种植规模 200 — 1000 亩亩均补助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50元/亩，根据《2024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及《2024年昌吉州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规模种植主体，奖补标准不少于50元/亩，目标值为高产示范田种植规模200 — 1000亩，按整百亩计算，亩均补助为50元，完成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高产示范田种植规模 1000 亩以上补助金额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5 万元，通过查看《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中分户清册数据，



在按资金奖补标准发放资金的过程中，出现了同一奖补标准下，符合条件的对象所获资金数额不一致的情况。奇台县一亩良田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种植规模落实面积达到 1250 亩，奖补金额为 3.5 万元不符合奖补标准，冶立勇玉米种植规模落实面积达到 1300 亩，奖补金额为 5 万元符合标准。综上所述，该指标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提升，根据《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和《访谈提纲》，种植大户为规模种植主体，以小麦、玉米单产提升为主攻方向，以点带面推动粮食作物增产挖潜，不断提升粮食作物综合生产能力。2024 年小麦百亩连片亩产取得全疆 824.6 公斤最高纪录，小麦千亩亩产达到700 公斤高产纪录。连续两年全县小麦亩产年均增长 5%以上，取得历史最高纪录，完成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达到90%，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满意度调查报告，本次问卷信度为0.95，信度较高。并且调查数据计算表明，问卷效度较高，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1.2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技术引领，夯实单产提升基础

一是针对玉米和小麦的生长特性，筛选出高产、抗逆性强的主推品种（如玉米耐密品种、小麦抗倒伏品种），并配套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玉米螟绿色防控、小麦“一喷三防”等关键技术。通过专家包片指导、田间学校培训、农机农技融合服务等方式，确保农户掌握核心种植技术，从源头提升单产潜力。二是制定玉米、小麦标准化种植技术规程，明确播种密度、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的操作标准。在示范田推行“统一供种、统一耕作、统一施肥、统一防治、统一收获”的“五统一”模式，为单产提升提供规范依据。

2.严格验收，确保成果真实可溯

一是围绕亩穗数、穗粒数、千粒重等核心指标，分别制定玉米、小麦示范田验收细则。明确测产方法（如随机取样、实打实收），要求验收组由农业专家、乡镇干部、



农户代表组成，确保数据客观公正。二是村级先进行初验并公示，乡镇组织交叉验收，县级农业农村局开展抽验，对产量数据偏差较大的田块进行二次核实，杜绝虚报、漏报现象。验收结果同步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形成电子档案备查。

（二）存在问题

1.绩效工作不规范、不全面

一是绩效目标数量未达标、量化率不足。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的基本要求，把握共性内容同时满足明细绩效指标不少于7项，量化率不低于70%，通过查看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只有6项，且量化率在50%，目标覆盖范围存在缺口，可能导致关键工作领域未被纳入考核范畴，影响绩效评估的全面性；大量目标仍以定性描述为主，缺乏明确的评判依据，易导致考核标准模糊、结果客观性不足，难以有效衡量工作成果。二是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性与深度方面缺乏支撑。如玉米、小麦单产提升幅度的分阶段对比数据、示范田技术推广覆盖率未进行详细统计，对项目核心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具体数据支撑；对单产提升行动中技术应用成效、资金使用效益等关键内容的阐述较为笼统，未深入分析项目实施中的经验与短板，难以全面反映项目实际绩效，无法为后续项目优化提供有效参考依据。

2.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缺失，未按节点上报

根据《2024年昌吉州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



施方案》其保障措施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制定实施方案报州农业农村局通过后组织实施，11 月 20 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州农业农村局种药科。通过查看《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总结》，落款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相关项目总结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上报，违反了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此问题可能导致州农业农村局无法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成果及存在的问题，影响整体工作部署的统筹协调；同时，也可能因逾期上报产生不良记录，对单位的工作评价和后续项目对接造成不利影响。

3. 奖补资金未完全按照奖补标准发放到位，存在局限性

依据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工作程序，奖补按照高产示范田种植规模 200—1000 亩，按整百亩计算，亩均补助 50 元。示范田面积达 1000 亩以上奖补 5 万元，2000 亩以上奖补 10 万元。在按资金奖补标准发放资金的过程中，出现了同一奖补标准下，符合条件的对象所获资金数额不一致的情况。以验收报告中两名农户为例，奇台县一亩良田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种植规模落实面积达到 1250 亩，奖补金额为 3.5 万元不符合奖补标准，冶立勇玉米种植规模落实面积达到 1300 亩，奖补金额为 5 万元符合符合标准。在玉米、小麦示范田奖补中，部分农户种植规模、单产水平等均达到同一档奖补标准，但实际到账资金存在明显差异，通过访谈了解到，因户数有限，在相同种植规模、产量情况下，选择评审补助户有难度。这从侧面也体现出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自行设置奖补标准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未结合实际和特殊



情况设立。奖补对象同一种植规模不同的奖补资金，可能影响农户参与项目的积极性。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提高质量标准

一是细化目标标准、提高量化率对现有定性目标进行转化：针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单产水平”“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等定性目标，明确具体衡量标准。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单产水平”可转化或增设为“规模种植单产提升水平不少于 10%”；“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可转化或增设为“预算控制率不小于”；“人均奖补补贴标准不大于”。在新增目标时，要求必须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给予部门员工讲解目标数量要求、量化方法与技巧：原则、明确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相关的、有时限的，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对目标设置规范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帮助相关工作人员解决目标设置中遇到的量化难题，确保目标符合数量和量化率标准。二是构建完整内容框架，填补信息缺口。将报告内容划分为“项目概况、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成效、资金使用、问题与改进”六大模块，确保覆盖全流程。例如，在“目标完成情况”中，需细化玉米/小麦单产提升幅度（与基期对比）、示范田覆盖率、技术推广到位率等量化指标，避免笼统描述“完成预期目标”。增加“技术实施细节”板块，说明玉米耐密品种种植密度、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次数等具体操作；在“资金管理”中，列明乡镇初审通过率、“一卡通”拨付及时率等流程数据，确保每个环节可追溯。



（二）强化方案的系统性、建立时间管理与责任追溯机制

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同步配套完善的保障措施，明确“谁来做、怎么做、如何保障落地”，在方案中明确各环节的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及职责边界，避免推诿扯皮，确保方案从规划到执行的闭环管理。做到资源支持具体化，列明执行过程中所需的资源（如培训经费、时间投入、跨部门协作权限等），并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确认，确保资源到位。设置阶段性检查节点（如每周/每半月），由牵头部门（如办公室或人力资源部）跟踪方案执行进度，对滞后环节及时预警并协调解决；建立问题反馈渠道，收集执行过程中的难点并快速响应。

收到上报要求后，第一时间将最终上报时间节点拆解为“总结初稿完成”“部门审核”“修改定稿”等子节点，每个子节点明确完成时间和责任人，例如由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核。设置“提前预警”提醒，通过办公系统日程提醒、专人对接等方式，在最终上报时间前 3-5 天进行首次提醒，逾期未完成的每日跟进，确保责任人员及时推进。

（三）完善公示与异议处理机制，保障过程透明

一是细化公示内容要素，建立快速异议响应通道。在资金发放前的公示环节，除常规公示农户姓名、奖补档次外，需增加“核算依据”栏，明确标注该农户的达标面积、单位补助标准、计算过程及最终金额（如“张三，小麦示范田，单产达标档，实测面积 5.2 亩，单位补助 50 元/亩，补助金



额=5.2×50=260元”），确保农户清晰了解资金核算逻辑，方便对照监督。公示期内设立“资金差异举报专窗”，安排专人受理农户对金额差异的质疑，向农户反馈，说明差异原因（如确属计算错误的，明确更正后的金额及补发时限；如为合规差异的，解释具体依据），确保每笔差异均可追溯、可解释。二是建立资金发放复核台账。资金拨付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部门，对同一奖补标准的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回头看”，按20%比例随机抽取农户进行电话回访或现场核实，核对实际到账金额与公示金额、系统核算金额是否一致，形成《资金发放复核报告》，对发现的差异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如乡镇农技站、财政所）和整改时限（如7个工作日内完成差额补发或追回）。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送至奇台县财政局。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奇台县市党委、奇台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奇台县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奇台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奇台县人民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经核查，①具有相关政策依据：《2024 年昌吉州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实施方案内容；②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小麦、玉米为重点。重点支持从事粮食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努力提升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水平，与《粮油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战略计划相匹配；③该项目与奇台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综上所述，此项得满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	①依据《关于拨付 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奖补资金请示》分两批次向县财经委进行资金请示，分别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以支持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鼓励奇台县规模化粮食生产水平再创新高，申请县财政拨付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奖补资金 207 万元和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申请县财政拨付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奖补资金 45 万元，合计共 252 万元。资金专款专用，申请、审批报告制度，局党组会议评审；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该项目审批文件资料完整。综上所述，此项得满分。		
	A2 绩效目标 (9)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 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 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占 30% 权重，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③根据项目支出绩	①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1 号，按要求于所附的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中选取奇台县该项目的指标分配情况进行设立，总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立；②年度目标符合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③调整后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细发生变	2.5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性。			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标设置要求，考察是否满足7条指标，量化指标达到70%以上，占50%权重，满足得全部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动，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的基本要求，不满足明细指标7条指标，量化率达到70%的要求，为确保能够全面、科学、准确反映项目预期实施成效。该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后不满足此要求，扣除50%的权重分值，扣2.5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1号，按要求于所附的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中选取奇台县该项目的指标分配情况进行设立。按照要求一二三级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因于所附的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中选取奇台县该项目的指标，绩效目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5）							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对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核查，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号）、《关于调整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55号）、州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调整拨付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函》该项目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文件，州农业农村局现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2165万元，对于奇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中，粮油单产提升行动252万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2	100%
		A302 资	3	考察项目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	①依据《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文件，州农业农村局现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2165万元，对于奇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中，粮油单产提升行动252万元。按照种植规模，示范田面积、示范田个数预算申请补助资金，经过会议讨论，确定奖补人员名单和奖补资金，按照程序上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号)、《关于调整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55号)、州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调整拨付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函》该项目根据《关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于调整下达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文件，州农业农村局现调整下达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 2165 万元，对于奇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中，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252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到位数 252 万元，到位率达到 100%。奇台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分配了项目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经核查，通过示范田验收、公开公示后，通过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批，申请财政拨付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2024 年粮油单产提升支付凭证分两批支付，一批支付金额为 207 万，第二批支付凭证为 45 万，合计共支出 252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52 万元，执行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核查，①项目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的拨付体现完整的审批流程；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都用于粮油单产提升；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3	100%
	B2 组织实施（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核查，①根据《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持续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为目标，促进全年粮油作物增产丰收、确定了工作程序、保障措施，具有业务管理制度的具体细则；②并严格遵循《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和《奇台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综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验收报告、技术鉴定、项目总结等资料是否齐全及时上报并归档；以上两项各占 30% 的权重分，最后一项占 4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核查，①根据《2024 年昌吉州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持续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为目标，大力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方式，制定以上两个实施方案。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通过查看《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文件明确了项目调整的目标与手续；③实施方案中的保障措施提到要求 11 月 20 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州农业农村局种药科。通过查看《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落款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总结》落款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未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归档。不满足最后	3.6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项，扣除 40%的权重分，扣除 2.4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6 分。		
C 项目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万亩)	10	考察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粮食规模种植主体提升奖补总面积	6.3 万亩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奇台县 2024 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统计表》台账和《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2024 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奖补总面积约为 6.29 万亩，共奖补 119 家公司、经济合作社以及个人。目标值为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万亩) 6.3 万亩，完成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10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种植规模单产提升水平	10	考察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粮食规模种植主体亩产提升	≥1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奇台县 2024 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统计表》台账和《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2024 年奇台县高产示范田种植规模 200—1000 亩，按整百亩计算，亩均补助 50 元。示范田面积达 1000 亩以上奖补 5 万元，2000 亩以上奖补 10 万元，单产水平高于全县平均水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平 10%。目标值为种植规模单产提升水平达到 10%，完成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C3 产出时效（10）	C301 项目实施完成率	10	考察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奖补完成发放时间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依据《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粮食规模种植主题提升统计表》，落实关键技术亩产对象共 119 名，2024 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奖补总面积 62944 亩，其中小麦 47773 亩，玉米 15171 亩；共计补助 252 万元，其中玉米 66 万元，小麦 186 万元。经测产验收小麦最低亩产达到 550 公斤，玉米最低亩产达到 1100 公斤。并全部进行公示，落款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完成验收填报。奖补资金 100%全部发放完成，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6.3 万亩次全覆盖，完成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10	100%
	C4 产出成本（10）	C401 高产示范田种植规模	5	考察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50 元/亩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	根据《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及《2024 年昌吉州粮油规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00 – 1000 亩，亩均补助		奖补标准			分值，扣完为止。	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规模种植主体，奖补标准不少于 50 元/亩，目标值为高产示范田种植规模 200—1000 亩，按整百亩计算，亩均补助为 50 元，完成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C402 高产示范田种植规模 1000 亩以上补助金额	5	考察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奖补标准	5 万元	计划标准	种植规模达到 1000 亩以上的奖补对象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或存在未达到奖补标准的对象则不得分。	通过查看《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中分户清册数据，在按资金奖补标准发放资金的过程中，出现了同一奖补标准下，符合条件的对象所获资金数额不一致的情况。奇台县一亩良田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种植规模落实面积达到 1250 亩，奖补金额为 3.5 万元不符合奖补标准，冶立勇玉米种植规模落实面积达到 1300 亩，奖补金额为 5 万元符合标准。综上所述，该指标不得分。	0	0%
D 项目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	10	考察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粮油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县同乡镇对种植规模、单	根据《2024 年奇台县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验收报告》和《访谈提纲》，种植大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县同乡镇对种植规模、单产提升验收成果			产提升验收落实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户为规模种植主体，以小麦、玉米单产提升为主攻方向，以点带面推动粮食作物增产挖潜，不断提升粮食作物综合生产能力。2024 年小麦百亩连片亩产取得全疆 824.6 公斤最高纪录，小麦千亩亩产达到 700 公斤高产纪录。连续两年全县小麦亩产年均增长5%以上，取得历史最高纪录。完成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D2 满意度（10）	D201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10	考察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同乡镇奖补对象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 5%的权重分值。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满意度调查报告，本次问卷信度为 0.95，信度较高。并且调查数据计算表明，问卷效度较高，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1.23%。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10	100%
总分	100		100						90.1	90.10%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奇台县财政局委托方委托，我公司对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1：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

A: 18 岁以下

B: 18-30 岁

C: 31-45 岁

D: 46-60 岁

E: 60 岁以上



3: 您主要种植的粮油作物是（可多选）

A: 小麦

B: 玉米

C: 其他

4: 您是否知晓农业农村局针对小农户发放的粮油作物增产提升奖补政策？

A: 是

B: 否

5: 您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该奖补政策？（可多选）

A: 村委会宣传

B: 乡镇农业部门通知

C: 政府官方网站

D: 微信群 / 朋友圈

E: 邻里告知

F: 其他渠道



6: 您认为奖补政策的内容是否清晰易懂?

A: 非常清晰

B: 比较清晰

C: 一般

D: 不太清晰

E: 完全不清晰

7: 您是否申请过粮油作物（小麦、玉米）增产提升奖补?

A: 是

B: 否

8: 申请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有哪些?（可多选）

A: 材料准备繁琐

B: 流程不熟悉

C: 提交渠道不明确

D: 工作人员指导不足

E: 无困难

F: 其他



9: 从提交申请到获得奖补资金, 大概用时多久?

A: 1 个月以内

B: 1 - 2 个月

C: 2 - 3 个月

D: 3 个月以上

10: 您对奖补资金的发放金额是否满意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11: 您认为奖补资金的发放是否满意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12: 奖补资金发放过程中, 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13: 在小麦、玉米种植过程中, 您是否接受过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社会化服务? (如技术指导、农资采购、农机作业等)

A: 是

B: 否

14: 您接受过哪些社会化服务? (可多选)

A: 种植技术培训

B: 病虫害防治指导

C: 农资集中采购

D: 农机作业服务

E: 测土配方施肥

F: 其他



15: 您认为社会化服务对小麦、玉米增产的帮助程度如何?

A: 帮助非常大

B: 帮助较大

C: 一般

D: 帮助较小

E: 几乎无帮助

16: 您对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响应速度是否满意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17: 总体而言, 您对粮油作物增产提升奖补政策及相关服务的满意度如何?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18: 您认为当前奖补政策和社会化服务存在哪些不足? (可多选)

- A: 奖补标准偏低
- B: 申请条件过于严格
- C: 服务覆盖范围有限
- D: 服务内容不够丰富
- E: 宣传力度不足
- F: 其他

19: 对于粮油作物增产提升奖补政策和社会化服务, 您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附件 3：调查问卷报告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农户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性别

您的年龄

您是否知晓农业农村局针对小农户发放的粮油作物增产提升奖补政策？

您认为奖补政策的内容是否清晰易懂？

您是否申请过粮油作物（小麦、玉米）增产提升奖补？

从提交申请到获得奖补资金，大概用时多久？

在小麦、玉米种植过程中，您是否接受过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社会化服务？（如技术指导、农资采购、农机作业等）

您认为社会化服务对小麦、玉米增产的帮助程度如何？

2.多选题：

您主要种植的粮油作物是（可多选）

您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该奖补政策？（可多选）

申请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有哪些？（可多选）

您接受过哪些社会化服务？（可多选）

您认为当前奖补政策和社会化服务存在哪些不足？（可多选）

3.满意度问题：

您对奖补资金的发放金额是否满意

您认为奖补资金的发放是否满意

奖补资金发放过程中，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您对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响应速度是否满意

总体而言，您对粮油作物增产提升奖补政策及相关服务的满意度如何？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42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



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5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奖补资金的发放金额是否满意	0.95
奖补资金发放过程中，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0.95
总体而言，您对粮油作物增产提升奖补政策及相关服务的满意度如何？	0.87
您认为奖补资金的发放是否满意	0.95
您对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响应速度是否满意	0.85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性别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 88.1%，选女的比例为 11.9%。

2)您的年龄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8 岁以下的比例为 0%，选 18-30 岁的比例为 4.76%，选 31-45 岁的比例为 26.19%，选 46-60 岁的比例为 64.29%，选 60 岁以上的比例为 4.76%。

3)您是否知晓农业农村局针对小农户发放的粮油作物增产提升奖补政策？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71.43%，选否的比例为 28.57%。

4)您认为奖补政策的内容是否清晰易懂？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清晰的比例为 70%，选比较清晰的比例为 16.67%，选一般的比例为 13.33%，选不太清晰的比例为 0%，选完全不清晰的比例为 0%。

5)您是否申请过粮油作物（小麦、玉米）增产提升奖补？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76.67%，选否的比例为 23.33%。

6)从提交申请到获得奖补资金，大概用时多久？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 个月以内的比例为 13.04%，选 1-2 个月的比例为 47.83%，选 2-3 个月的比例为 13.04%，选 3 个月以上的比例为 26.09%。

7)在小麦、玉米种植过程中，您是否接受过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社会化服务？

（如技术指导、农资采购、农机作业等）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86.67%，选否的比例为 13.33%。

8)您认为社会化服务对小麦、玉米增产的帮助程度如何？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帮助非常大的比例为 56.67%，选帮助较大的比例为 30%，选一般的比例为 10%，选帮助较小的比例为 0%，选几乎无帮助的比例为 3.33%。

2.多选题

1)您主要种植的粮油作物是（可多选）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小麦的比例为 50.67%，选玉米的比例为 36%，选其他的比例为 13.33%。

2)您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该奖补政策？（可多选）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村委会宣传的比例为 36.49%，选乡镇农业部门通知的比例为 25.68%，选政府官方网站的比例为 12.16%，选微信群/朋友圈的比例为 16.22%，选邻里告知的比例为 6.76%，选其他渠道的比例为 2.7%。

3)申请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有哪些？（可多选）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材料准备繁琐的比例为 11.54%，选流程不熟悉的比例为 3.85%，选提交渠道不明确的比例为 0%，选工作人员指导不足的比例为 7.69%，选无困难的比为 53.85%，选其他的比例为 23.08%。

4)您接受过哪些社会化服务？（可多选）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种植技术培训的比例为 30%，选病虫害防治指导的比例为 27.5%，选农资集中采购的比例为 11.25%，选农机作业服务的比例为 13.75%，选测土配方施肥的比例为 10%，选其他的比例为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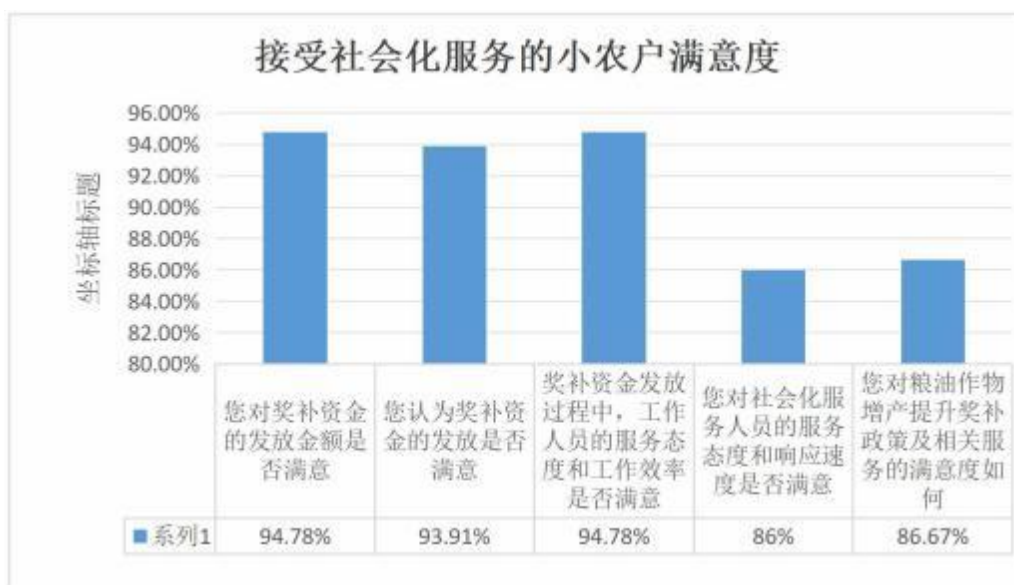
5)您认为当前奖补政策和社会化服务存在哪些不足？（可多选）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奖补标准偏低的比例为 30.43%，选申请条件过于严格的比例为 6.52%，选服务覆盖范围有限的比例为 17.39%，选服务内容不够丰富的比例为 10.87%，选宣传力度不足的比例为 8.7%，选其他的比例为 26.09%。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1.23%,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奖补资金的发放金额是否满意(94.78%)、您认为奖补资金的发放是否满意(93.91%)、奖补资金发放过程中,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效率是否满意(94.78%)、您对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响应速度是否满意(86%)、总体而言,您对粮油作物增产提升奖补政策及相关服务的满意度如何?(86.67%)。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4：相关负责人访谈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奇台县是国家粮食大县,粮食产量占昌吉州 40%,对保障粮食安全做出很大贡献。奇台县总耕地面积 240.85 万亩(三调),其中国有耕地 57.93 万亩,集体耕地 182.92 万亩。由于奇台县水土矛盾较为突出,水资源不足,奇台县实施退地减水,总播种面积逐步下降,粮食面积也在减少。近三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分别为:2022 年 176.2 万亩,2023 年 172.43 万亩,2024 年 154.48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2022 年 131.3 万亩(小麦 84.2 万亩,玉米 47.1 万亩),2023 年 137.4.5 万亩(小麦 91.1 万亩,玉米 46.3 万亩),2024 年 113.65 万亩(小麦 63.61 万亩,玉米 50.04 万亩)。为稳定粮食面积,保障种粮收益,提高种粮积极性。2023 年区、州印发《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方案》,奇台县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奇台县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方案》,并在各乡镇组织实施。水资源不足,奇台县实施退地减水,总播种面积逐步下降,粮食面积也在减少

(2) 项目立项的目标:奇台县粮食面积稳定在 110 万亩以上,实施“百千万”高产示范创建,已点带面,促进粮食大面积增产,年均增产 5%以上。

(3)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粮油单产提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种植合作社、大户种粮补助。种植规模在百亩、千亩以上,粮食单产水平达到全县较高水平,比当地



亩产水平高出 10%以上。种植科技水平较高，取得经济效益明显，具有明显引领示范作用。主要对高产示范田投入种子、化肥、购买农机作业、植保服务等给予补助。2023 年粮食单产提升补助资金 103 万元，择优选取小麦规模种植高产示范户 36 户进行奖补。按照百亩、千亩高产示范面积进行补助。2024 年粮食单产提升补助资金 252 万元，择优选取小麦、玉米规模种植高产示范户 119 户（其中玉米 30 户）进行奖补。按照百亩、千亩高产示范面积进行补助。

（4）该项目取得的业绩与经验做法。

2023 年小麦百亩连片亩产取得 803 公斤全疆最高纪录，2024 年小麦百亩连片亩产取得全疆 824.6 公斤最高纪录，小麦千亩亩产达到 700 公斤高产纪录。连续两年全县小麦亩产年均增长 5%以上，取得历史最高纪录。主要做法：优选小麦品种，主要选择高产优质小麦品种石冬 01162、石冬 0358、新冬 52 等，采用适时播种、导航、精量播种、种子包衣技术，实施全生育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精准化控、一喷三防技术，减少病虫害发生。小麦密度适中、穗大粒多，籽粒饱满，高产示范成效显著。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一是按照种植规模，示范田面积、示范田个数预算申请补助资金。二是通过示范田验收、公开公示后，通过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批，申请财政拨付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实施关键环节：一是确定示范户、示范地块。二是制定单产提升技术方案和目标产量。三是组织落实各项措施。四是取得单产提升数据。五是评比，公开公示、择优奖补。



管理办法：一是一户一方案。有专业县、乡技术员进行指导。二是关键技术运用有记载，可做为成功经验推广。三是产量、奖补公开公示。四是乡镇、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五是奖补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一是申报备案，有技术方案、有记载。二是乡镇、农业农村局组织实地验收。三是公开公示制度；四是乡镇、农业农村局组织会议评审。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包括资金拨付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等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项目实施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单位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乡镇经济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验收。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补助标准，项目评审标准，组织开展评审，监督公开公示。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项目资金虽然不多，能够对种植户起到积极激励作用，农户对单产提升信心很高，预期效果很好。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因项目资金有限，奖补面积、户数有限，在相同种植规模、产量情况下，选择评审补助户有难度。有时需要压缩规模，扩大补助覆盖面。下一步总结经验、弥补不足，继续做好单产提升行动实施，争取更多补助资金，扩大补助覆盖面和提高补助政策激励作用

8.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



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专款专用，申请、审批报告制度，局党组会议审核制度。兑付实名制“一卡通”。

9.请您解释一下绩效目标表与绩效自评表指标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做了调整？

绩效目标表与绩效自评表根据实施实际情况，个别指标需要做调整，与项目实际更相符合。

10.请你简要说明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该指标设置为 6.3 万亩次的依据，根据验收总结，实际落实验收面积为 6.29 万亩。

因补助资金 252 万元，按照 50 元/亩进行补助，补助面积 5.04 万亩，其中 2000 亩封顶，最高补助 10 万元。我县按照 200 亩为起点，整百亩计算补助资金，200 亩以上 1 万元，300 亩以上 1.5 万元，400 亩以上 2 万元……，1000 亩以上 5 万元，2000 亩以上 10 万元，因此按预算实际面积达到 6.3 万亩，在实际审核过程中，只有 6.29 万亩符合补贴标准，也高于要求补助面积 5.04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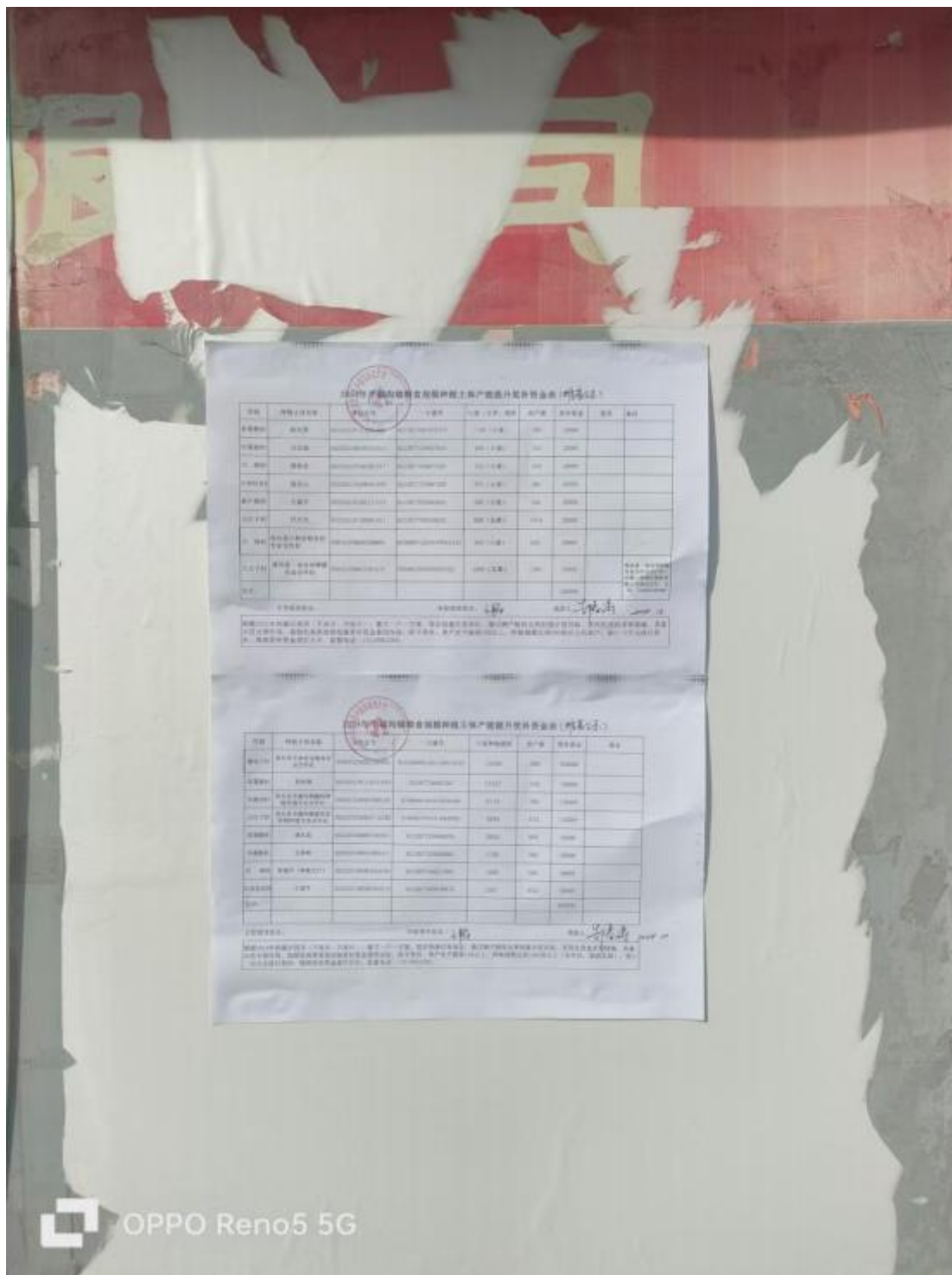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电话	备注
昌吉州奇台县农业 农村局	何晓童	18298351778	





附件 5：公示照片





附件 6：征求意见函

关于 2024 年奇台县项目支出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的函

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自治区 2025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安排》，奇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对 2024 年项目支出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现就评价报告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下班前书面反馈至奇台县财政局预算科张艳
处，如有不同意见请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1. 2024 年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

馈表





附件 7：意见反馈表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奇台县规模种植户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单位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	
无意见。	
负责人签字：何晓童	
联系电话：18298351778	
被评价单位公章：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备注：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也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